

最近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		<p>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構面(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之成果。</p> <p>2. 此外，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依前揭修訂後之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本公司將於 108 年底前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p> <p>3.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無重大差異